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科實施辦法

96.1.22 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96.12.14 行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97.12.16 行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98.12.22 行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99.03.16 行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104.01.06 行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113.09.24 行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之。

二. 設置編班及轉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國英數三科召集人與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科作業。

三. 辦理方式：

(一) 高一新生編班：一般學生依常態編班原則，採S型排列；身心障礙學生其班級安排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進行適性編排。

(二) 轉科申請：

1. 註冊組於每學期統計高一班級學生人數缺額，若有缺額則召開編班及轉科委員會開會決議轉科簡章。
2. 申請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實施生活、學習、 生涯等適性輔導後送本會審議，可提出轉科申請，說明如下：
 (1) 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轉科後應修習轉科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 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轉科後升級或重讀一年級課程。
 (3) 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轉科後重讀二年級課程(降轉)。
3. 註冊組公告當學期轉科申請與截止期限、申請流程及名額上限等適性轉科簡章於本校首頁。
4.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申請學籍異動時，同步受理編班及轉科申請，並送本會審議。

四.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以補足該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五. 學生申請條件、錄取名額、超額比序與轉科具備條件，由編班及轉科委員會於轉科簡章訂定之。

六. 對於轉科學生應修而未修之學科學分，應參加學期之重補修課程以補足該科核定之畢業學分數。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學生各類學分抵免(免修)實施計畫」辦理。

七. 錄取標準及名額由編班及轉科委員會開會審查決議。

八.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